

关于印发《光电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字〔2017〕14号

所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所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规范我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按照《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光电所实际情况，制订《光电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7年7月19日

光电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所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规范我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调动我所广大科研人员和各部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按照《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光电所实际情况，拟定本试行管理办法，试行期2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所的工作任务，或利用研究所名义，或者主要是利用研究所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已申请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如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工艺技术、检测计量方法、设计图纸、试验方案和数据、样机样品，以及其它成果形式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研究所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所职工，来研究所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聘用人员和学生，以及为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它方机构和个人。“部门”是指经研究所认定的研究室、中心、部等科研实质实体部门；“团队”是指公开发表/发布的知识产权所有署名人员，或经部门认定的某项目或技术所有参与研发人员的集合。

第六条 研究所鼓励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科学和规范管理，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我所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合作处（简称成果转化处）。主要职责为：

- （一）建立制度与规范。建立我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流程。
- （二）拟定规划与计划。协助所领导编制《光电所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拟定每年的全所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三）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管理。按相关程序对我所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各类知识产权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进行转化。代表所里组织实施自行转化项目与联合转化项目的管理。
- （四）所地合作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代表所里负责与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的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与合作等；负责策划、组织在国家和地方申报产业化项目，争取各类资源支持。
- （五）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按照国家及中科院要求，对所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六）股权改革及运营。协助研究所（或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企业建立相关制度，对合适的所（或资产管理公司）控股企业进行股权改革；对研究所（或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企业进行股权运营。

第八条 科技处职责：梳理全所可转化科技成果；组织自行转化及联合转化项目的评选；协助完成拟转化项目成熟度分析评估及科技成果的研发投入评估等；参与异议处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中其他转化方式如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管理。

第九条 所长办公室职责：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资源配置、综合性激励政策制定等。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含纪监审）职责：提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支持；对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管和风险防控；参与异议处理；对以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公司的成立、研究所（或资产管理公司）

股权变动、投资损失核销、科技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分红等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人教处职责：根据需要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岗位；提供满足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人力资源及相关培训；完善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考核机制等。

第十二条 财务处职责：协助完成科技成果的研发投入评估；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财务及税收政策进行指导与咨询；参与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各研究室与中心职责：鼓励本部门科技人员积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梳理本部门可纳入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或专利并报所里；全力配合所里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研究所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在项目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转化科技成果的成熟度、研发投入和价值等进行咨询评议、评审结果作为研究所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程序

第十五条 在不泄露国家秘密、研究所核心技术，保证完成承担的国家重大任务的前提下，所里鼓励参与国家建立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六条 我所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其他可行的转移转化方式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起: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需求单位)向科技成果转化处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申请,递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见附表)。以科技成果投资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科技成果需求单位同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介绍、团队介绍、行业及市场分析、公司组建方案(包括股权设计方案及合作方介绍)、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筹集方式等。

(二)初审:由科技成果转化处会同科技处对拟转让成果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涉密,是否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等事项进行审查,并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需求单位)递交申请后10日内将初审结果通知申报人。

(三)定价:通过初审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转化处组织通过第三方评估、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四)论证: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论证,评估该项目转移转化,是否会给研究所后续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及影响程度。

(五)决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及预估金额超过30万(含)的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由所务会审批实施方案。预估金额不超过30万的转让或许可,由主管所领导审批实施方案。

(六)公示:通过协议定价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转化处组织在所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拟转让方式和交易价格等,经公示15日无异议后,正式确定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七)实施与奖励:由成果转化处与受让方签订经律师事务所审核的合同或投资协议,启动实施。奖励按照《光电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规定(试行)》执行。

(八)监管:由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成果转化全过程流程监管。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将分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各部门应梳理具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基本具备产业化条件的项目,随时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处。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通过参加各种信息交流会、与政府交流互动等多种方式推介科技成果；成果持有人或部门也可以主动寻求各种机会推介所持有的科技成果。

第四章 定价机制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采取转让、许可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估，或者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但原则上均需要通过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可的）评估确定价格。

第二十一条 需要通过协议定价的，研究所应成立议价小组，议价结果在研究所进行公示（含知识产权名称、简介、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 15 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通过协议定价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科技成果转化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以受理，向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科技成果需求单位发送异议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需求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报科技成果转化处审核。如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不再继续进行。

第二十四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异议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处的处理结果不认可的，可以书面申请所纪检部门组织复审。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需求单位）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人事关系保障。

关于离岗创业。对带着成果需离岗创业人员，经所审批，可保留其人事关系3年；创业人员薪酬福利由所在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由所在企业拨付研究所，由研究所代缴。

详细要求，按《光电所兼职与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资金支持。

所里将在初期与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光电产业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所内科技成果转化，以后再适时建立或引入私募股权基金等。

同时，将积极向中国科学院、各级地方政府争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平台。所里成立中科成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平台，专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与服务等。

第二十九条 政策法规。所里将加强与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实时掌握国家与地方政府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政策，了解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有关的各种税收优惠。

第六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研究所所有；
-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合作方共

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新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力，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三十一条 研究所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签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在为我所从事技术代理或者服务中，对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全部进入研究所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奖励原则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0%奖励给完成人和部门，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个人或团队）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成果转化的，原则上将取得的股权不低于50%奖励给完成人。

（三）自行实施成果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5%用于奖励。

具体奖励比例与方式，见《光电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规定（试行）》。

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后产生的技术纠纷，也按此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个人或团队）之间的奖励分配方案由团队牵头人根据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会同有关人员协商拟定，方案应包括获奖人员名单、相应奖励额度、获奖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由完成人牵头人认定）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原则上不应低于团队所获得奖励总额的50%。

第三十五条 奖励分配方案由全部获奖励人员签字认可后实施。若因奖励分配产生的纠纷,部门负责人可向科技成果转化处申请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可申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奖励分配方案涉及研究所领导的,研究所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能获得股权激励。其分配方案由科技成果转化处组织在研究所内公示,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奖励分配方案正式确定。

第三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获得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由所里代扣代缴。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所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九条 研究所拟适时设置相关专项奖(拟另文规定),用于奖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先进个人和集体。

第八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成都分院报告,由成都分院汇总后报中国科学院。

第四十一条 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五)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研究所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任何人违反本规定，私自将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研究所将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对研究所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所里将按规定给予相关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我所职工，未经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我所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所务会审批后下发，由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

申请人/团队		所在部门			
第一完成人		联系电话			
团队其他成员					
拟转化 成果信 息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专利/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利		
	3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利		
	4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利		
技术成熟度	TRL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3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小试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6 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7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9 应用				
成果简介					
拟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岗创业自行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拟转化金额					
拟合作对象及团队是否与其存在利益关系					
对所主要科研方向后续研发及成果转化影响及解决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可附页说明):				
申请人/团队负责人签字					
部门领导意见					
科技处领导意见					

注: 1、若拟采用离岗自行转化方式, 需附加创业团队成员目前承担的国家任务基本信息材料。2、拟作价入股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 应单独附页, 说明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合作方式 (出资金额或占股比例) 等相关信息。